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實施要點

99年9月7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1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校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事宜，訂定「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修業滿壹學期(含)以上，因個人志趣不合，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一月及七月)，填具「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及相關審查資料，提送本系審查。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相關作業內容：
一、應備文件：
1.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
2.研究所歷年成績表。
3.研究計畫。
4.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貳封。
二、考試方式以面試為主(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
三、考試總分低於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第五條 本系為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於每學年成立「研究生申請轉系所考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系所核准轉入之名單，應於轉入當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彙整，陳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公佈。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